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格林精密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格林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招商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合规性要求等，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有助于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保荐机构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培训时间 | 2023 年 4 月 15 日 |
| 培训地点 | 惠州，格林精密会议室 |
| 保荐机构参加人员 | 汤玮（保荐代表人）、张庆洋 |
| 培训对象 | 格林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 培训内容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体系、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等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格林精密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格林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掌握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体系、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格林精密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